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為健全臺中市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及促進永續發展，臺中市政府自2012年以來積極推動多項政策。2012年設立低碳城市推動小組，並頒布「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推動各項減碳政策；2014年實施「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推出了「藍天白雲計畫」、「光電四倍增」、「iBike2.0倍增計畫」和「美樂地計畫」，奠定了低碳城市建設的基礎。為了配合2014年核定國發會頒布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以及2015年巴黎協定所強調的「調適與減緩並重」的精神，於2015年辦理「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此計畫實施標誌著臺中市在氣候變遷調適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確保城市在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時，能夠更加靈活和高效地應對。

為更加全面地推動各項減碳政策與調適政策，臺中市政府於2021年將「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反映臺中市政府在應對氣候變遷和促進永續發展方面的決心和承諾。總結來看，臺中市政府在過去十多年中，通過設立低碳城市推動小組、實施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推動多項環保計畫、制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及修正政策設置要點等一系列舉措，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挑戰，努力推動城市的低碳和永續發展。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為推動、督導、協調與整合各項永續低碳城市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包含：

- (一)永續發展與減碳之願景目標及策略之審議。
- (二)各機關永續發展與減碳相關事務協調及整合。
- (三)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四)配合中央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五)研訂永續發展及低碳家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

(六)推動地方與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減碳事項。

(七)推廣永續發展及減碳之教育宣導，提升政府及民間夥伴關係。

(八)研討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相關成果報告。

(九)其他有關永續發展與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推動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二位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另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局處首長及具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示如表 1-1。

為了更有效地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計畫，重新檢討因應會下之組織分工。現有組織架構於推動會下設置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主要適宜於減緩計畫的推動，對於調適計畫的推動並不完全適用，為確保調適計畫的有效執行。本市參考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治理架構，重新規劃調適計畫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的權責分工，並經跨局處協商會議確認，因應會下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權責分工示如圖 1-1。

表 1-1 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法規內容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督導、協調與整合各項永續低碳城市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永續發展與減碳之願景目標及策略之審議。 （二）各機關永續發展與減碳相關事務協調及整合。 （三）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四）配合中央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五）研訂永續發展及低碳家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 （六）推動地方與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減碳事項。 （七）推廣永續發展及減碳之教育宣導，提升政府及民間夥伴關係。

(八) 研討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相關成果報告。 (九)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與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二位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另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局長。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五)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六)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 (八)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十)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十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十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十三)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十四)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十五)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十六)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十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十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二十)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二十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二十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二十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二十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二十五)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二十六)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八)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局長。 (二十九) 具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七人至八人。 前項府內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二年，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會幕僚作業。
四、本會為研商與推動各項永續低碳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之執行，並審議及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設諮詢小組，其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下設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低碳辦公室），辦理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之推動。 永續低碳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本會執行長兼任；另置秘書二人，由環保局及經發局技正、秘書或專員兼任，負責審閱永續低碳辦公室各組公文。
八、永續低碳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環保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發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交通

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之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派兼之；各組組員二十五人，由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並常駐永續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應依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策略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其業務內容如下：

(一) 永續教育及規劃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教育推廣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低碳活動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
- 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 4、其他專案工作。

(二) 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節能減碳與綠色能源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住商部門節能及相關補助等工作。
- 3、其他專案工作。

(三) 環境生態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氣候行動、生態環境、資源循環與永續碳匯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推動生態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源頭減量及植樹造林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四) 綠色運輸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五) 韌性城市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與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策略之推動措施成果報告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符合本市城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發展及規劃。
- 3、辦理本府氣候變遷調適與推動策略之執行及績效評估作業。
- 4、其他專案工作。

(六) 永續社會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人口與健康、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七) 城鄉發展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與城鄉發展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及永續低碳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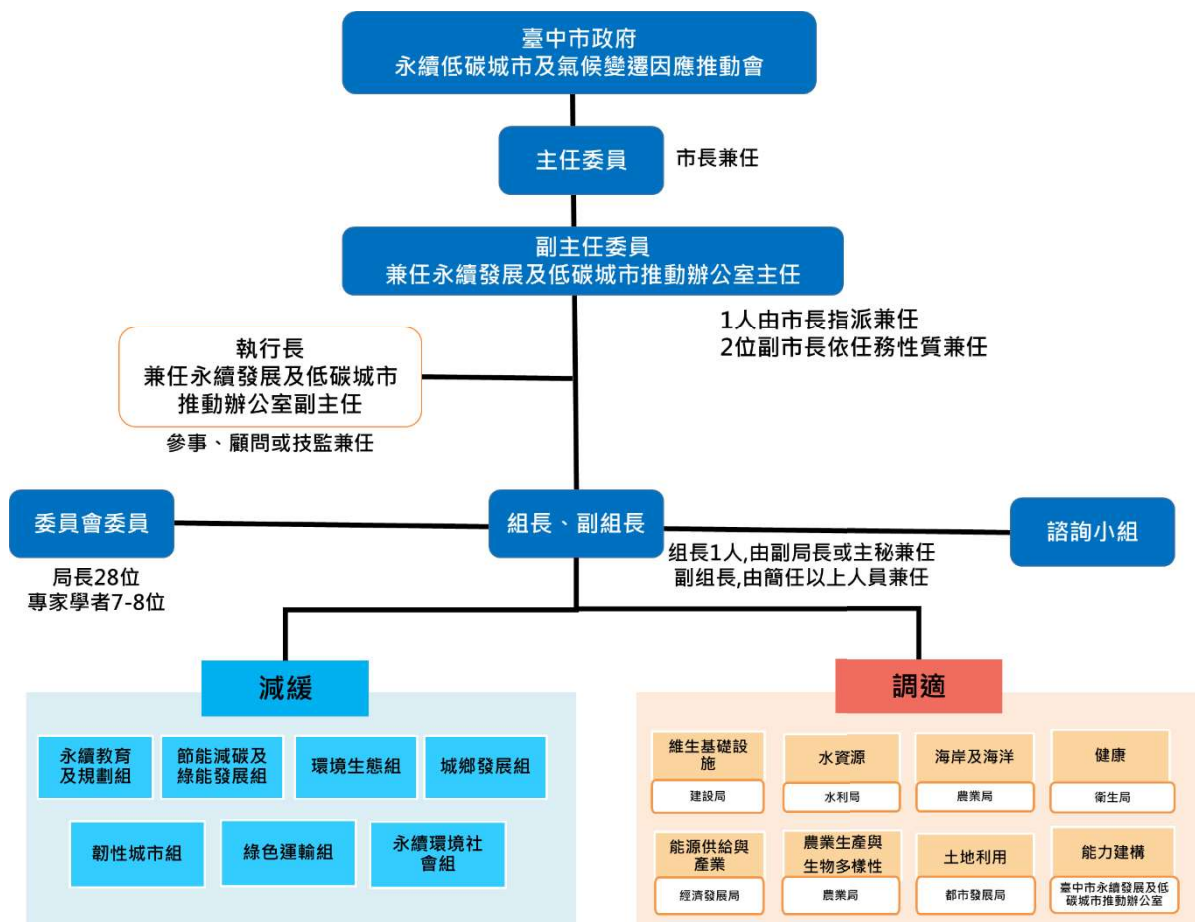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二、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調適計畫領域分工示如圖 1-1，能力建構主責單位為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主責單位為建設局；水資源領域主責單位為水利局；土地利用領域主責單位為都市發展局；海岸及海洋領域主責單位為農業局；能源供給與產業主責單位為經濟發展局；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主責單位為農業局；健康領域主責單位為衛生局，各領域之主／協辦局處與中央權責單位詳見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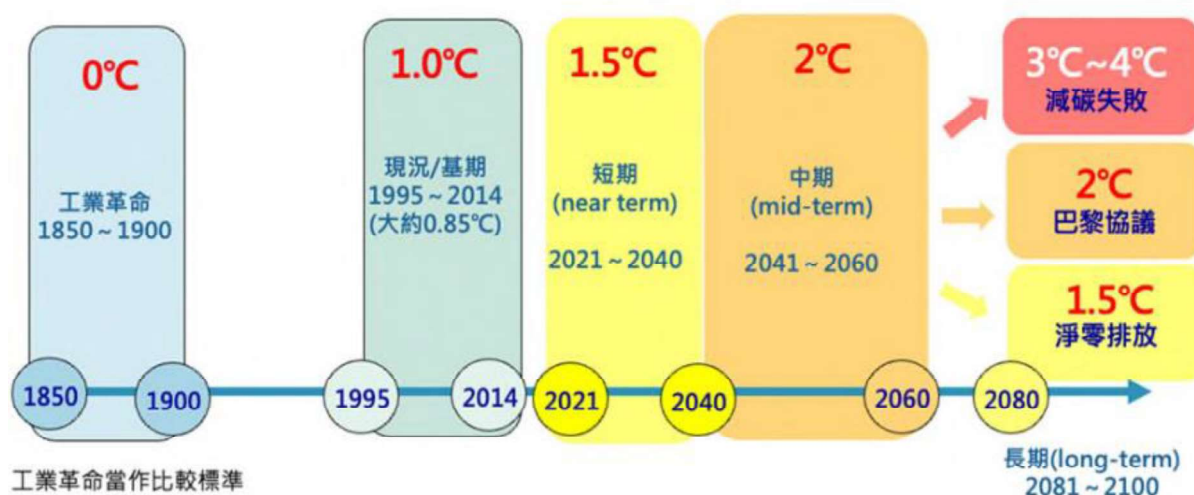
表 1-2 臺中市政府調適領域架構與權責分工

領域	中央權責單位	臺中市		權責分工內容
		主責單位	協辦單位	
能力建構	主辦：環境部 協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室	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綜理本市整合、協調及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與彙整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維生基礎設施	主辦：交通部 協辦：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建設局	交通局、水利局、原民會	改善城市基礎設施、強化公共工程的應變能力、整合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加強基層建設以助於建立更具韌性的城市和社區，應對氣候變遷和災害挑戰
水資源	主辦：經濟部 協辦：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水利局	環保局、經發局	改善供水設施，推動水污染防治稽查管理計畫、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回收推助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助計畫、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污水用戶接管倍增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及再生廠內設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放流水回收多元利用、環境水體水質監測以及抗旱應變措施盤點與評估
土地利用	主辦：內政部 協辦：經濟部、農業部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水利局、建設局、農業局、永續低碳辦公室、民政局	推動淨零排放都市規劃、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垂直綠化、建築物能耗管制等相關事項，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

領域	中央權責單位	臺中市		權責分工內容
		主責單位	協辦單位	
				環境條件，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及定期檢討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適切性，提高本市調適力及韌性。
海岸及海洋	主辦：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協辦：農業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農業局	-	推動潔淨海洋計畫、減少海洋污染回收廢棄物、實施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調查及保育、沿岸地區淹水監測。
能源供給與產業	主辦：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勞工局、水利局	供勞工持續學習的機會，提高生產效率和競爭力，推動小水力發電技術利用水流能源發電，研發黑水蛇處理污泥技術，實現循環再利用。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主辦：農業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農業局	水利局、環保局、建設局	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完善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提供生產技術講習及田間診斷服務，輔導農民提升栽培技術，增加農產業競爭力、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健康	主辦：衛生福利部 協辦：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	勞工局、原民會、消防局、環保局	氣候變遷下脆弱群體長期照顧、市民災害緊急醫療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依不同預警值啟動脆弱群體關懷服務及協助民眾面對極端溫度之調適能力建構、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評估與調適規劃。

三、調適推動架構

氣候情境為風險評估之依據，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以「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相關情境說明示如圖 1-2。採用近期（nearterm, 2021-2040）升溫 1.5°C 與中期（midterm, 2041-2060）升溫 2°C 分析氣候變遷未來趨勢。並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以兩階段、六構面研擬調適方案分析(詳圖 1-3)。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首先針對本市目前現況及府內既有業務職掌進行彙整，掌握現行情況及資源，並進行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分析，檢視現階段的工作內容是否足以因應各階段的氣候風險，辨識各領域調適缺口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區域，擬定各領域調適執行方案的期程規劃及推動策略，並透過各調適領域相關局處的討論及民眾參與，協力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的規畫與行動，而後透過「臺中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每年定期召開之委員大會討論調適方案執行概況，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調適進展，以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框架內容詳見表 1-3。



資料來源：環境部，112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

圖 1-2 全球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資料來源：環境部，112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核定本)

圖 1-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

表 1-3 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框架說明

階段	構面	內容
第一階段	界定範疇	檢視臺中市的歷史背景、氣象條件、災害事件等，並納入利害關係人(如執行者、決策者、專家、非政府組織、社區民眾等)共同討論，最終共同提出需解決的問題與目標，確立調適方向。避免後續議題發散，加速相關工作執行。
	檢視現況	現況的掌握對於後續推動相關策略與計畫有極大助益。盤點相關工作可協助辨識呼應調適需求或與之關聯的現行措施，可有效避免資源的重複使用，另透過檢視現有的資訊，包括知識、資料、科研成果等，也能分析對於整體狀況的掌握及理解程度，最終得出現行調適能力及相關缺口，據以調整策略目標或提出因應措施。
	評估風險	針對關切議題所衍生的風險進行定性或定量風險評估，建議採用危害度、脆弱度、暴露度概念評估氣候風險。
第二階段	綜整決策	基於現行的施政願景策略與規劃，透過跨部門協商機制、專家顧問諮詢與市民意見徵集，以制定契合本市地方特性的調適計畫，確保調適計畫能回應地方需求。
	推動執行	為確保調適計畫的有效推動，臺中市政府針對各調適領域進行明確分工，並指定主責單位如下：能力建構主責單位為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主責單位為建設局；

階段	構面	內容
		水資源領域主責單位為水利局；土地利用領域主責單位為都市發展局；海岸及海洋領域主責單位為農業局；能源供給與產業主責單位為經濟發展局；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主責單位為農業局；健康領域主責單位為衛生局。
	檢討修正	由於氣候變遷具有長期性、不確定性與變數性，計畫的即時評估相對困難。為此，臺中市政府透過「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來協調、督導並整合各項調適計畫。因應會的監測機制，可持續追蹤調適計畫中的資源投入與成果產出，有助於確保調適計畫能夠持續檢討並修正，以符合調適之作為。